

葫芦岛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05年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适应城市现代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规划区范围内编制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地表以下的空间（含半地下）。地下空间分为战时具备预定防御能力的地下防护空间和战时不具备预定防御能力的地下非防护空间。

第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并满足防灾和人民防空等要求。

第五条 市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地下防护空间规划、建设、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

第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七条 在编制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时，要对地下空间资源做出安排，并应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在该地域内安排的地下防护或非防护空间的建设项目、数量，以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利用率。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地下空间的规划的基础资料：地质构造、自然条件及地下建筑设施的现状与布局等；

（二）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发展预测、开发战略、开发层次等分析；

（三）地下防护空间工程设施的类型、结构、规模、布局和地下生命线工程规划；

（四）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商业设施的规划和布局；

（五）小区或单体建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控制要求和地下空间规划的关系；

（六）地下交通系统和城市管沟规划；

（七）对地下大型建筑设施的具体位置、出入口方向、不同地段的高程、各设施之间的关系做出综合安排；

（八）地下空间开发时序规划；

（九）地下空间开发的工程量的投资估算；

（十）地下空间规划实施的保证措施等。

地下空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等。

第九条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规划，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准确、可靠的城市勘察、测量、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具体编制工作应由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编制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可行的指标体系，确保规划和合理性和先进性。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应符合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繁荣经济、优化环境、宜于防灾的要求。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平时与战时、经济与战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科学预测城市发展的需要，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使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同国家和地主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编制地下空间规划要做到点线面结合，形成完整的网络体系。做到地下空间规划实行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城面建筑地与地下工程协调发展。

第三章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及各地域的详细规划，服从统一的规划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建设时，应按《葫芦岛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效文件，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凡将会对已建的或规划定位的地下防护空间的开发、利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建设项目，须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四条 独立开发的地下交通、商业、仓储、能源、通讯、管线、人防工程等设施，应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手续时，必须接受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未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符合法定情形，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按辽宁省物价局、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辽价发〔2001〕72号）执行。

第十七条 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地下停车场、共同沟等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必须由人防工程专业设计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甲级设计单位设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及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应满足地上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应协调。

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地下工程的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地下工程的施工，应尽量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不得破坏现有建筑物，对临时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及时恢复。

第二十四条 地下工程施工应实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应当执行国家统一标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至首层地坪标高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并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防空地下室等地下防护工程应同时将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设计、施工和技术管理工作，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第四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地下工程设施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下防护工程设施要接受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地下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划定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范围。禁止在此范围内爆破、钻控、开渠等影响地下工程的出入口；禁止向地下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气、废水和倾倒垃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加强地下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备的维护更新，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档案和制度，确保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地下工程的维修、装饰不得擅自改变其工程结构设计；确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采取可行措施防止火灾、水灾、爆炸和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在有关人员活动的地下工程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

第三十三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平时由建设或者使用单位进行管理，但应确保战时能迅速投放使用。一旦战备需要，使用人必须无条件撤出。

第三十四条 拆除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就地就近进行补建。补建有困难的，拆除单位按工程结构不同的造价缴纳补建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平时可利用的人防设施应当督促使用，对长期闲置不用的有权调整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擅自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因开工建设地下工程导致原有建筑物或地下管线损坏的，应给予修复或按其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个人及单位予以罚款。

(五)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责令其进行改正外，并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对个人和单位予以罚款。如改变结构给本工程或地面建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须按其损失给予赔偿。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下防护工程造成破坏或者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的，影响地下防护工程正常使用的，除按其损失给予赔偿外，人民防空部门可依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对个人和单位予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城建、人民防空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执行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和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